

**(國立金門大學)105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
國外旅費支出情形表**

編號	出國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出國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(或地區)	天數(單位:天)	人數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1	The Sixth Asian Conference on Asian Studies	開會	參加研討會	日本神戶	6	2	90	
2	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 Innovatio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	研究	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	泰國曼谷	7	1	59	
3	一貫化鋼鐵廠動態成本預測模型建構_Big Data 巨量資料分析	開會	參加2016ICIDM(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ve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)國際研討會,並受邀於會中發表"Apply Big Data to construct a Dynamic cost forecasting model Based on Extreme Learning Machine in An Integrating Plant."相關研究	紐西蘭 奧克蘭	14	1	70	
4	參加「2016年日本國際食品・飲料展」	考察	日本食品展是全世界規模第三大的食品飲料展覽會,展出內容涵蓋各類食品、飲料和餐具、廚房用品、食品包裝機械、食品加工設備,食品技術、健康、美容出版品,是參展商及參觀者拓展商機的最佳平台。	日本	6	1	58	
5	(以下空白)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
填寫說明:

- 1.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- 2.「任務類別」欄,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、「進修」、「研究」、「實習」予以列明。
- 3.「出國計畫內容」欄,略述出國計畫之主要任務,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,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,進修、研究、實習類計畫填寫主要研習課程等。
- 4.出國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「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,均屬本表填寫範圍。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,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」,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,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,均須填寫本表。
- 5.「支出旅費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一致,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:
 (1)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,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,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。
 (2)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,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,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(須填寫整年之出國計畫旅費支出情形,倘1月至6月出國計畫須修正者,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,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
 (3)承上,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出國計畫於本表,另倘出國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,仍請將該出國計畫填寫於本表,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
- 6.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,俾憑控管。